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79,101,540 股（含 79,101,54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含 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宝腾互联乐山高新区数据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亦在此期间收到较多投资者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建议与关切，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由于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考虑原募投方案合理性，结合目前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为全面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中介机构及各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三、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由于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考虑原募投方案合理性，结合目前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综合考虑由于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考虑原募投方案合理性，结合目前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将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进行资金筹划，确保项目按建设规划与时间计划高质量完成，全面推动公司重大产业战略优化布局的落地。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